



透析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財政狀況與政策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條例》）成立的。註冊局是一間獨立的法定機構，主要職能包括處理社工註冊和監管社工紀律。它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且財政獨立，但行政上的一些事項，包括修訂《條例》和調整收費，則須按《條例》的規定，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註冊局自 1998 年 1 月正式成立以來，從沒獲得任何政府資助，財政上可說是毫無依靠，而成立初期，亦無儲備。用以維持日常運作的財政收入，主要來自收費，包括首次註冊費、續期註冊費、重新註冊費等。然而，註冊局有法律責任確保如《條例》第 4 (2) 條所指，可永久延續，並須維持日常運作，以履行《條例》所規定的職能。在這原則下，註冊局在任何時候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至為重要。故此，註冊局在訂定收費標準方面，開始時是採取較為審慎的做法。

其後數年，註冊局的運作漸趨穩定，註冊社工人數亦按年增加。在參考註冊同工的意見，並審慎考慮註冊局的財政狀況和能力，以至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後，註冊局於 2001 年首次減低註冊費及續期註冊費。其後註冊局訂立政策，每年檢討各項註冊收費，並基於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收費水平。在計算成本及財政狀況許可下，註冊局於 2003 年、2006 年及 2009 年，均有減費。現時首次註冊費是 500 元；續期註冊費 400 元；重新註冊費 500 元。（註：有關註冊收費的轉變已於第三十二期「通訊」詳述，在此不贅。）

近年通漲加劇，註冊費及續期註冊費已漸超出運作成本。去年註冊局在 2012-13 年度的核數師財務報告中錄得赤字，同時預計 2013-14 及 2014-15 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均會錄得赤字。基於須維持健康的財政狀況及確保可永續發展的原則下，註冊局即計劃開源節流。除暫緩一些沒有迫切性的工作計劃外，亦不排除加費的可能。然而後來情況有新發展，例如 2013-14 年核數師的財務報告顯示該年度的赤字縮減至可接受水平；另註冊局在資訊及教育主任於 2014 年 4 月底離職後，凍結了這個職位，並指派現有職員共同分擔該職位的工作，在省回資訊及教育主任職位的薪酬後，2014-15 年度的預算赤字亦得以大幅縮減，令註冊局暫緩考慮加費。

TABLE OF CONTENTS

- P. 1-2 An Overview of the Financial Status and Policy of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 P. 2 Flash on Upcoming Activities
- P. 3 Work Report
 - Statistics
- P. 4 News Update
- P. 5-6 Publication of Disciplinary Order (1)
- P. 7-8 Publication of Disciplinary Order (2)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二十七樓

電話 : 2591 1955

傳真 : 2591 1411

網址 : <http://www.swrb.org.hk>

電郵 : info@swrb.org.hk



儘管註冊局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已是最基本而必要的，職員薪酬卻一直是註冊局最大的固定支出項目，而在辦事處方面的開支則次之。註冊局在 2009 年 10 月購置局址之前，有見辦事處的租金不斷上升，便決定動用部分經多年累積滾存的儲備，購置現時的物業。當時註冊局期望在從沒有獲得任何政府資助而僅靠各種註冊收費作為收入的情況下，並在未來數年可能持續的低息環境中，較為穩定的按揭供款開支有助減少租金飈升對註冊局財政狀況的影響。雖然現時樓按供款仍是一項頗大的財政負擔，但現金流出比購置局址前的辦事處租金支出為低。此外，待 2016 年 2 月還款完結及贖回物業後，如無意外，註冊局的財政壓力可望進一步紓緩，財政狀況亦將更健康。

註冊局一直本著審慎理財，應用則用的原則，同時亦致力控制成本。作為一間負責任的法定機構，註冊局除了必須維持至少收支平衡的健康財政狀況，支持日常運作，確保「永久延續」外，還須維持一筆合理的財政儲備，以應付一些未可預知的情況，例如支付法律訴訟所牽涉的巨額費用、改善措施以便更完善的履行註冊局的法定職能等。註冊局為免加重註冊社工的負擔，即使成本高於收費，過去亦從沒有加費。但未來如在盡力節流後仍續有赤字，註冊局也難以排除加費的可能。如註冊局在這方面有任何新動向，必會盡快公布，讓註冊同工知悉。

最新活動簡報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已訂於 11 月 28 日（星期五）晚上六時正，於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辦事處演講室舉行，屆時註冊局成員將一如既往向註冊同工簡報註冊局在過往一年在各方面的工作及財務狀況。另外，當晚將設有專題講座，主題為「社會工作的本土化再探」。詳情將另函公佈，請註冊同工屆時踴躍參加。

探討香港社會工作督導的前路論壇

社會工作督導是促進良好社會工作實務眾多因素的重要一環，註冊局於年前制訂了《社會工作督導指引》，並於 2011 年 6 月公佈，供僱用機構及註冊社工參考。為鼓勵業界就如何落實社會工作督導繼續交流和討論，註冊局已訂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假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舉辦「探討香港社會工作督導的前路論壇」。註冊局很榮幸已邀得本地及海外專注研究這範疇的學者和社工蒞臨演講，他們包括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展協會會長鄭杰榆先生、盈火處處培訓及顧問服務首席培訓顧問區潔盈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徐明心教授。除此以外，註冊局亦邀請社工僱用機構，推薦了三位資深的註冊社工擔任演講嘉賓。其他詳情容後公佈，請各註冊同工密切留意電郵及註冊局網頁，並踴躍支持。

註冊局工作報告

檢討處理投訴註冊社工機制工作小組

註冊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規定，處理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註冊局自成立之初，已就這項職能制定了一套紀律程序及處理投訴的機制，並沿用至今。經過十多年的實踐後，發現當中的一些程序或未臻完善，因此，註冊局最近成立了「檢討處理投訴註冊社工機制工作小組」，專責檢討現時處理投訴註冊社工的機制，並向註冊局建議改善方案，期望建立一套更為完善及公平的處理投訴機制。檢討處理投訴註冊社工機制工作小組由郭琳廣先生擔任召集人，成員有朱慧心女士、符俊雄先生、李志雄先生、馬錦華先生及葉建忠先生。「工作小組」的工作已接近完成，不日將向專業操守委員會提交建議方案，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及討論後，將向註冊局提交建議。

增加透明度 上載註冊局議決

為增加透明度及讓註冊社工瞭解更多有關註冊局的事務，註冊局決定日後如有任何與註冊社工有關的重要議決，將上載註冊局網頁。註冊社工可先從「最新消息」得悉最新上載議決的消息，然後按指示瀏覽有關詳情。

推廣工作報告

過去一年，註冊局繼續推廣工作。由本年 4 月至截稿前，註冊局曾舉辦 13 場講座，當中 4 場為

社工新生講座；9 場為社工畢業班學生講座；另 5 場則為註冊社工而設，參與者的總數為 122 位註冊社工及 591 位社工學生。在講座中，主要由註冊局職員向參加者介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局的主要職能，以及推廣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實務指引。

整體而言，不少院校都很歡迎註冊局為其社工學生舉辦這類講座，而參加者對講座的回應亦很正面，從提問環節中可見他們對註冊局各方面的工作頗感興趣。另一方面，雖然參與講座的前線註冊社工人數較少，但參與的註冊社工通常反應熱烈，積極提出對註冊局工作的疑問及意見。註冊局期望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與註冊社工及社工學生接觸，讓業界對註冊局的工作及最新的發展有更深入的認識。註冊局歡迎各院校或社福機構聯絡辦事處職員潘先生或林小姐（電話：2591 1955），與他們安排講座。

接待訪客

自本年 4 月至截稿前，註冊局分別接待了以下團體的探訪：

-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 中國勞動關係學院
- 河南師範大學社會事業學院社會工作系
-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蘇州市民政局
- 香港大學 SPACE 中國商業學院

統計數字（截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一) 註冊社工

註冊社工性別分佈	
男	5,637
女	13,563
總數	19,200

註冊社工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3,260
非社工職位	5,940
總數	19,200

註冊社工職位分佈	
認可碩士學位	2,287
認可學士學位	9,794
認可文憑 / 副學士	6,998
其他	121
總數	19,200

(二) 投訴個案

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333
召開紀律研訊個案數目	82

利用網上註冊系統查核註冊紀錄和進度

註冊局自 2011 年在網上設立網上註冊系統，除了申請註冊及續期註冊外，還可讓註冊社工隨時一目了然的查核自己過往所有的註冊記錄，可查核的資料包括註冊局的收到申請表日期、繳費日期、繳費方式、批核日期、註冊期滿日期、註冊證寄發日期及註銷註冊日期（如適用）。註冊同工亦可隨時於網上更改個人資料，包括註冊地址、聯絡電話、註冊所基於的最高學歷等。如註冊同工已忘記或遺失登入資料，可於網上系統的登入頁面點選「忘記登入名稱及密碼」，然後填寫網上表格，註冊局辦事處便會再次為註冊同工提供登入資料。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賦予公眾查閱註冊紀錄冊的權利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16 條規定，註冊局須備存一份註冊記錄冊，其中載有所有註冊社工的姓名、地址、註冊所基於的資格及其他註冊局指示的任何細節（現時是註冊社工最後報稱的僱用機構），在註冊局辦事處供任何人免費查閱。

有註冊同工曾關注註冊紀錄冊供任何人查閱，會否牽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註冊局曾就此致函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查詢。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是「措施如屬法例規定的要求，以特定方式使用個人資料，不會構

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前述，由於註冊紀錄冊的內容及備存註冊紀錄冊於註冊局辦事處供公眾查閱，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505 章）（條例）第 16 條下的規定，而註冊局亦採取了特定的方式讓公眾查閱，如查閱人士須親臨註冊局辦事處及登記，故現時註冊局處理註冊紀錄冊的做法並沒有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例》沒有規限公眾人士查閱註冊紀錄冊的程序，但亦沒有規定申請註冊人士或註冊社工必須提供其住址作為註冊地址。故此，註冊同工可自行選擇任何能達至通訊目的的本地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如註冊同工需要更改註冊地址，可透過電郵、傳真、或網上註冊系統通知註冊局，辦事處將盡快為註冊社工辦理。

曾否被定罪法定聲明樣本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7(5) 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社工的人士，必須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罪行，如曾被裁定觸犯罪行，須聲明每項罪行的性質。由於最近民政事務署改變了處理法定聲明的方式，以至一些註冊申請/重新註冊申請的人士在準備聲明文件時，屢有不必要的麻煩。為方便他們，註冊局已把法定聲明的樣本上載註冊局網頁 (http://www.swrb.org.hk/chiASP/form_c.asp)，供有需要的申請人下載參考。

資訊

如何完成申請續期註冊 – 遞交指明表格及繳費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註冊同工在申請續期註冊時，須以指明表格向註冊局申請及繳交有關費用 \$400，方為完整的續期申請。註冊局辦事處近日察覺不少註冊同工在透過電子付款或在「七十一便利店」繳交續期費用後，卻沒有遞交註冊續期申請表，又或遞交申請表格後，卻遲遲未繳交續期費，當中一些因收到註冊局的書面提示通

知而得以完成續期申請，但亦有些至終未能完成申請，以致其姓名從註冊紀錄冊內被註銷，之後須重新申請註冊。註冊局再次提醒註冊同工，無論透過何種方式提交指明的申請續期表格或繳付續期費用，請繫記兩者均須於現有註冊期滿日期屆滿前完成。如有註冊社工未能在此日期前將註冊續期申請表及註冊續期費用交抵註冊局，註冊社工的姓名將於註冊期滿日期屆滿翌日在註冊紀錄冊被註銷，註冊同工屆時須向註冊局重新申請註冊，才可恢復註冊社工的身份。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一）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於 2013 年下半年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被投訴社工（下稱社工甲）的指控部分成立。紀律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 30(1)(c) 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以書面譴責社工甲和命令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錄於註冊紀錄冊上，為期一年。另根據《條例》第 32(1)(a) 條及第 32(2) 條，註冊局須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紀律委員會並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 32(1)(a) 條及第 32(2) 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不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讓其他社工引以為戒，以達教育目的。註冊局最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現將該紀律制裁命令及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案情

（甲）背景

投訴人為機構甲的代表，投訴事件發生時機構甲是社工甲的僱主。社工甲在投訴事件發生時任職機構甲的青年工作幹事，向政府部門甲申請及獲批准開辦課程 A。課程 A 於 X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培訓時數的要求為 120 小時。

（乙）指控

是項投訴指控社工甲就下述各項詳情，個別地及 / 或一概而言，在專業方面行為失當及 / 或疏忽及 / 或作出不合符註冊社工身份的作為，當中行為失德但不限於違反《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內有關服務對象第 1 點，有關機構部分第 1 點及有關專業部分第 1 及第 8 點：

（丙）詳情

(1) 社工甲虛報培訓時數予機構甲，即修改學員出席紀錄和課程推行日期，及於開辦課程表格及課程完成報告內，將實際完成 60 小時的培訓時數報告為 120 小時。機構甲後於 X 年 10 月進行內部課程覆核時被發現，社工甲為舉辦該課程可達致的成果，作出虛假的陳述；

機構甲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於 X 年 7 月向政府部門甲申請發放課程費用、學員津貼及行政費用合共約港幣 XX 元後。機構甲其後得悉事件，於 Y 年（X 年後一年）4 月通知政府部門甲有關虛報情況，並於 Y 年 6 月退還全數款項予政府部門甲。社工甲令機構甲蒙受財務及聲譽上的損失，嚴重地未有向其僱用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

該課程未有符合 120 小時的要求，學員只能完成 60 小時培訓，社工甲影響服務對象的學習成果，嚴重地未有對僱用機構及服務對象負責。

(2) 社工甲提供不真確的購物單據，即於 X 年 3 月至 5 月在 (a) 段提及的課程舉行期間自行填寫 10 張購物單據，經機構甲查證後，發現物品單價與店舖相應貨品不符，並涉及填上非購自該店舖的貨品項目，以不誠實及不盡責的態度從事其專業工作。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甲）就事件曾否發生及裁斷

(1) 指控詳情 (1)

紀律委員會根據以下理據及考慮所有情況段，裁定指控不成立：

(a) 投訴人與社工甲分別向紀律委員會提供不同版本的證供。

(b) 投訴人的指控是社工甲將課程時數由 60 小時虛報為 120 小時，並以機構甲的內部審計資料和文件作為其證供的依據。但由於該課程實際是機構甲與學院甲合作，學員在學院甲上課，投訴人從未向學院甲索取該課程總時數的證據。所以，投訴人所提供的證據並未足夠實質支持這項指控。

(c) 虛報時數是嚴重指控，投訴人須提供足夠證據以支持其指控。但投訴人所提供的證據並不穩妥，未能滿足舉證要求。

(d) 在投訴人與社工甲雙方的資料及證據均不足的情況下，紀律委員會無法判定該課程的上課總時數是 60 小時還是 120 小時。不過，紀律委員會認為投訴人所提出的證供，並未足以讓紀律委員會裁定社工甲將課程時數由 60 小時虛報為 120 小時。

(2) 指控詳情 (2)

紀律委員會認為社工甲已承認其曾自行填寫單據，因此裁定指控成立。鑑於社工甲已有多年社工專業工作經驗，也曾接受關於處理單據的訓練，但其仍作出指控中的行為，紀律委員會裁定社工甲的行為屬於專業疏忽，並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1)(a) 條的違紀行為。

（乙）求情聆訊及紀律委員會的考慮

(1) 社工甲曾向紀律委員會請求減輕判處，其理據如下：

(a) 社工甲沒有按程序處理單據，是屬於處理不當的行為，但沒有任何人或機構因而受損。

(b) 社工甲沒有得益，甚至沒有收回已支付的金錢。

(c) 社工甲是初犯，又是第一次被投訴，事前沒有人警告其或告訴其這是違紀的。

- (d) 社工甲在現服務機構的工作表現不錯。
- (e) 自社工甲因指控的事件被機構甲辭退後，已很小心行事，工作上更加謹慎，並提醒自己以後不再犯錯。
- (f) 社工甲熱愛社工工作，亦珍惜現時的工作。
- (g) 社工甲請紀律委員會考慮她的情況和悔意，並表示不會重蹈覆轍。
- (2) 就建議那一項紀律制裁命令，紀律委員會曾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社工甲擅自填寫單據，屬刑事行為。即使不曾接受會計訓練，也應知道不能在單據上自行填寫內容。
- (b) 社工甲已因上述事件被機構即時解僱，已受到實質懲罰。
- (c) 社工甲在陳詞中指出事件對其有很大的警醒及其已改過，相信重犯的機會較低。

(d) 社工對處理文書工作包括單據及報告，偶然會為求方便或節省時間而有所疏忽。對於社工甲因違紀行為而須接受的紀律制裁命令，不至於須將其姓名從註冊紀錄冊註銷。為向公眾傳遞訊息及警剔社工，書面譴責是合適的紀律制裁命令。

(丙) 紀律委員會的建議

紀律委員會經商討後，決定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30(1)(c)條，向社工甲發出書面譴責的紀律制裁命令，並建議將該書面譴責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為期一年。為了教育及警惕其他社工，紀律委員會亦向註冊局建議將該個案及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以不記名方式，在註冊局的《通訊》發表。

註冊局的決定

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報告，經詳細審閱及考慮紀律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和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以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探討香港社會工作專科化論壇

自從註冊局2011年公佈及落實「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後，註冊同工的參與進度仍未見理想。註冊局轄下的專業發展工作小組，繼續探討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方向和前路。有感於社會工作專科化可能是社工專業發展的出路之一，註冊局在工作小組建議下，於本年7月7日，假香港大學黃麗松堂主辦了「探討香港社會工作專科化論壇」，希望引起業界的關注，並探討社工持續專業發展向「社工專科化」邁進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論壇由明愛專上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樹仁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應註冊局之邀協辦。

註冊局很榮幸邀得以下海外及本地學者蒞臨演講，分享他們的觀點及經驗：

- 美國東灣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及教授王竹蘭教授
- 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黎永亮教授
- 台灣國立大學社會工作系鄭麗珍教授
-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林一星博士
-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系主任秦炳傑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楊偉強博士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關銳煊教授

是次論壇約有七十多位註冊同工參加，他們非常踴躍與演講嘉賓討論及交流，這反映註冊社工對有關專業發展的議題相當關心。專業發展工作小組計劃日後將就不同的專業發展議題舉辦更多相類活動，期望註冊同工能更踴躍參加。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二）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於 2014 年初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被投訴社工（下稱社工乙）的指控成立。紀律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 30(1)(a) 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社工乙的姓名永久註銷。另根據《條例》第 32(1)(a) 條及第 32(2) 條，註冊局須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下，紀律委員會並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 32(1)(a) 條及第 32(2) 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不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讓其他社工引以為戒，以達教育目的。註冊局最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現將該紀律制裁命令及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案情

（甲）背景

於 Y 年至 Z（Y 年後一年）年期間社工乙任職機構乙，為該機構輔導熱線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投訴人是他的服務對象，社工乙在處理投訴人的個案時可能有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對投訴人構成傷害。

（乙）指控

下述行為經研訊後，倘證明屬實，可能違反《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第二部分第 13、14、37 及 38 段；《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第 7.1、7.7、13.1、13.2、13.4、14.1 及 14.2 段；及 / 或構成被投訴人在專業方面失當或疏忽的違紀行為。

（丙）詳情

- (1) 約自 Z 年初，社工乙透過作為投訴人的個案社會工作者的關係，取得投訴人的聯絡：
 - (i) 繼而透過私人手提電話向投訴人發出 SMS 短訊；及開設 MSN 戶口私下與投訴人開展與輔導無關的聯絡，違反蒐集及使用服務對象個人資料的守則。
 - (ii) 及後被投訴人既得投訴人對他的信任，濫用此信任與投訴人開展與輔導無關的感情交往，至投訴人遭被投訴人的妻子所非議。
- (2) 約於 Z 年 6 月某日，社工乙未經事先通知投訴人，藉口送舊玩具，上門到投訴人回收玩具的工作地點，私下求見相認，繼有進一步與輔導無關的感情交往，包括接投訴人下班，共進午餐、宵夜、逛書展、遊行、接投訴人出院等，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取利益，違反專業操守。
- (3) 約在 Z 年暑假，社工乙約會投訴人，與投訴人發生了兩次性行為，違反專業操守；在此兩次性行為發生時，為一己方便、快感，社工乙沒有做任何安全措施，投訴人事後兩次需要到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服用事後丸，以免懷孕。
- (4) 約於 Z 年 11 月某日，社工乙違反專業操守，向投訴人借錢，縱使答應稍後歸還。投訴人遂於同日透過自動提款機將港幣一千元以轉賬方式轉入社工乙的戶口。至今被社工乙未歸還該筆款項。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甲）就事件曾否發生及裁斷

紀律委員會在聽取雙方的證供及考慮所有情況後，基於以下理據，裁定指控成立：

- (1) 社工乙承認曾於 Z 年暑假兩度與投訴人發生性行為。雖然社工乙對一些細節，例如投訴人是否較為主動的一方、或他有否曾在到醫院附近預備接投訴人離開醫院等事項提出異議，但紀律委員會認為，無論在這些細節上誰對誰錯，皆不影響他曾兩次與投訴人發生性行為這一主要事實。
- (2) 社工乙與投訴人發生性行為時，投訴人仍是社工乙的個案服務對象。社工乙明顯地違反《工作守則》第 14 條，即「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經雙方同意或以強迫方式，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活動或性接觸」。
- (3) 社工乙曾於 Z 年 11 月某日向投訴人借了一千元，一直沒還，直至紀律聆訊前一星期（即借款後 4 年多），才透過銀行轉賬把款項歸還投訴人。

（乙）求情聆訊及紀律委員會的考慮

（1）社工乙向紀律委員會請求減輕判處的理據

- (a) 社工乙承認應該承擔責任，並願意接受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懲罰。
- (b) 社工乙所做的事令其他社工同業失望，及影響廣大市民對社工的期望和信任，他為此感抱歉。
- (c) 社工乙感謝他的朋友及家人。事發後他不敢面對，選擇逃避，甚至收到有關投訴的信件後也沒有閱讀，不知如何面對。但他受到良心責備，因此告訴朋友他所犯的錯誤。社工乙的朋友雖認為他所犯的錯誤很嚴重，但沒有離棄他，並支持他承擔責任。他承認犯錯，斷送了自己寶貴的機會。
- (d) 現時社工乙的妻子也知悉事件，因妻子未原諒他，故他與妻子的關係仍未修復。雖然事件對他的打擊很大，但令他知道他真的犯了錯。
- (e) 社工乙不會忘記紀律委員會主席於裁決時對他的訓示，直言他犯了一年級學生也應該知悉的錯誤。他不知將來能否再當社工，若日後有機會繼續當社工，他會將那句話牢記於心，令他自知須嚴守社工的原則和價值。

(f) 社工乙最近開始接受輔導，希望透過輔導認清自己。由於他有社工知識，因此無論將來可否繼續擔任社工，他亦希望可透過不同形式服務受助者及市民。近年他專注從事關於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和弱能人士的工作，希望可用他的知識繼續服務他們。

(g) 社工乙為自己的行為傷害了投訴人而向她道歉。他承諾會好好反省，並完善自己，希望將來有機會繼續從事社工。

(2) 紀律委員會對社工乙的行為及求情理據的考慮

(a) 根據《工作守則》，在任何情況下，社工也不可與服務對象發生性行為。因此，紀律委員會絕對不能接受社工乙的行為。

(b) 事發當時社工乙雖然是剛註冊的註冊社工，但他在註冊前已在社福機構工作有十七年經驗之久，因此他所犯的錯誤，不是一般初出茅廬的青年因一時衝動而犯的錯誤。

(c) 社工乙的行為並非一時衝動下作出的單一行為。社工乙與投訴人的交往維持數月，期間他並沒有抽身而出，中止或糾正雙方的關係。當社工乙的妻子於 Z 年暑假前發現丈夫與投訴人經常以短訊及 MSN 於深夜聯絡，社工乙非但沒有停止與投訴人交往，把握關鍵時刻停止其錯誤行為及將投訴人的個案轉介其他社工，更與投訴人發展進一步交往，甚至與投訴人兩度發生性行為。因此，紀律委員會不能、亦不應該把社工乙的行為理解為一時衝動所致。

(d) 除考慮事件的嚴重性，紀律委員會亦須考慮服務對象的利益和福祉。社工的服務對象大多是不太清楚自己權益的弱勢社群，社工應盡力幫助他們，而不是利用他們的弱勢以求個人私利或一時之快。但在本個案中，社工乙不單沒有為投訴人提供適當服務，更反為利用社工與服務對象不對等的地位，對投訴人作出極不恰當的行為。投訴人事發時只有約 22 歲，並有嚴重情緒問題及曾有自殺念頭。既然投訴人處於這種弱勢環境下，社工乙的工作應該是輔導她，而不是向她施加不當的影響或對她作出不當的行為。

(e) 紀律委員會不認同社工乙對事件有悔意的說法。多年來，社工乙未有嘗試為他的行為作出修補，連向投訴人所借的一千元亦沒有打算歸還給對方（社工乙在紀律聆開始前才提出歸還有關款項），因此紀律委員會不認為社工乙對自己的行為有悔意。

(f) 就該一千元而言，雖然銀碼不大，但無論如何，也是佔便宜的行為，根本不應發生於社工和服務對象之間。

基於上述考慮和理據，紀律委員會一致認為有必要建議註冊局從註冊記錄冊把社工乙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而紀律委員會考慮的重點只是註銷的期限。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0(1)(a) 條，紀律委員會可建議註冊局在註冊記錄冊內把社工乙的姓名永久註銷，或根據第 30(1)(b) 條，在註冊記錄冊內把社工乙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不超過 5 年的期間。

(3) 紀律委員會對註銷社工乙姓名年期的考慮因素

基於以下理據，紀律委員會對把社工乙的姓名註銷為期 5 年或以下存在保留：

(a) 事件非常嚴重，5 年或以下的註銷期並不能充份反映事件的嚴重性。

(b) 社工乙對性和金錢的態度及處理手法，以及他的自我控制能力和面對責任時所採取的逃避態度，令紀律委員會對他從事社會工作的適合性有極大保留。在本個案中，因投訴人後來修讀社工，才懂得投訴，但其他服務對象（例如青少年、智障人士及長者）則未必懂得處理。紀律委員會本著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的角度考慮，沒有充份理由相信，若給社工乙重投社工的機會，能保證他不會再對他的服務對象的安全和利益構成不良影響。

(c) 紀律委員會對社工乙的能力亦有保留。社工乙在作供時承認除投訴人的個案外，他在處理另一個案時，亦曾利用私人 MSN，私下聯絡服務對象。此外，社工乙亦曾於與投訴人的短訊溝通中採用不恰當的言辭，例如對她說「我很想死」。社工乙作為社工，是輔導者的角色，竟說自己「想死」，從而導致投訴人亦表示「要死一齊死」，此乃不專業及不能容許的行為。這雖然不是具決定性的考慮因素，但亦令紀律委員會對社工乙的專業操守及專業能力更加擔心。

(d) 註冊局是法定的專業監管機構，必須向註冊社工及公眾發出明確的訊息，本個案中所涉及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也是不能容忍的。

(e) 註冊局有需要保障服務對象，尤其是弱勢社群。受助對象可能有智障人士及老人，社工乙的工作經常面對弱勢人士，而弱勢人士需要被保障。

(f) 紀律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沒有空間作出從註冊紀錄冊永久註銷被投訴人的姓名以外的建議。

(丙) 紀律委員會的建議

紀律委員會經商討後，決定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 30(1)(a) 條，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社工乙的姓名永久註銷。為了教育及警惕其他社工，紀律委員會亦決定向註冊局建議將該個案及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以不記名方式，在註冊局的《通訊》發表。

註冊局的決定

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報告，經詳細審閱及考慮紀律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和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以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